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煜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煜宸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煜宸因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01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
02 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
03 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
04 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為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
05 交通危險罪，附件編號2所為係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
06 宅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
07 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
09 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
10 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
11 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
12 1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
13 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孫 庠 熙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件

受刑人黃煜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7 年 1 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6/16	112/06/1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396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985 號	
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最 後 事實審	案 號 112 年度交易字第 251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283 號	
判 決 日 期	112/10/30	112/11/30	
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確 定 判決	案 號 112 年度交易字第 251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283 號	
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11/28	113/10/29 (撤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9 號(已 執畢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91 號 (指揮書至 120/11/14)	